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

109.02.04 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壹、緣起：

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

貳、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最新疫情報導。
- 二、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及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4248A 號函。
- 三、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參、任務分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職掌分工表」(如附件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主任為總幹事，衛生保健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應變小組負責傳染病防疫、防治、疫情諮詢與疫情發布等相關事項，視疫情召開應變措施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肆、防治措施：

一、現階段防疫措施

(一)防疫動員及物資整備

1. 依據政府防疫單位公告的疫情發展，需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並啟動防疫應變作為。
2. 整備適量的口罩、75%酒精溶液、耳(額)溫槍、檢診手套、防護衣、漂白水及洗手乳(或肥皂)等防護物資，以提供教職員生於疫情期間個人防護裝備需求。
3.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旅遊史及健康狀況調查。

(二)提供疑似呼吸道群聚班級請領酒精噴劑 1 瓶、口罩一盒，以隨時維護手部清潔，加強個人防疫、維護校內師生健康。

(三)透過各種管道宣導落實用肥皂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並對出現類流感症狀者進行通報，落實個人衛生及通報機制，降低教職員生感染機率，宣導重點：

1. 落實用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3.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4. 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5. 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並儘速就醫。

(四)依現階段防疫措施，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

1.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之學生或教職員工，應戴口罩、盡速就醫並通報衛保組，各班導師及各單位每日主動通報衛保組各班或各單位疫情，以掌控全校師生健康狀況。
 2. 教職員工生(含校聘人員及計畫專任助理)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休養直至發燒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
 - (1) 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2) 醫療機構針對符合通報定義(14天內有湖北旅遊史+發燒或呼吸道感染;14天內有中國旅遊史+肺炎)之疑似病例進行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隔離通知書，該期間核給公假。
 - (3)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4) 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核給公假。但疫情指揮中心1/25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3.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4. 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本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通報校安中心。
 5. 疫情通報作業流程(附件二)
- (五)提供適當支持環境：
1.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或氣窗，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2.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六)學生健康管理措施(附件三)
1.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 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及不需要的外出。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3.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之相關措施

-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3) 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
- (4) 提供確診學生配合事項(附件四)，進行健康管理，提供學生返校後居家隔離個人用體溫計、酒精及口罩，做好自我健康保護，並應依據規定戴口罩、量體溫作自我健康管理。若出現發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保組或校安中心並盡速安排就醫及後續追蹤。

4. 住宿生隔離：

- (1) 每位學生一人一間房間或集中進行健康管理，並要求維持環境衛生。
- (2) 使用後的盥洗空間將進行消毒。
- (3) 每天提供三餐及飲水，送至隔離宿舍外，提供取用。
- (4) 造冊管理學生健康狀況，由住宿專責管理人員掌握學生的健康情形。學生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再以LINE等方式傳送給住宿管理人員。
- (5) 活動範圍以隔離宿舍為主，於房間內需戴口罩，口罩由本校提供每人每天2個。
- (6) 學生使用後之口罩等廢棄物，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再丟棄。
- (7) 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若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聯繫衛保組，衛保組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由衛生單位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
- (8) 床單、毛巾及食器等物品使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 (9) 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應以高濃度5,000ppm(1:10稀釋)漂白水噴灑後清除，室內環境懷疑遭污染處，可以500ppm(1:10稀釋)漂白水擦拭，三十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
- (10) 監測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外出，應先聯繫宿舍管理人員，經宿舍管理人員與衛生單位聯繫獲同意後方可外出，外出之監測者應全程戴上口罩、留存外出紀錄，並嚴禁搭乘公車、火車、捷運及前往人群聚集地區，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銀行、圖書館、菜市場及網咖等。
- (11) 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附件五)，做好自我健康監測及記錄。

5. 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附件六)

6. 各科校外實習防疫措施(附件七)

- (七) 有疑似症狀，本校鄰近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優先轉介就診。若有確診個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措施，如停班停課之因應辦法。

二、未來視疫情發展，啟動全面監測入校人員的體溫措施（附件八）

（一）於本校校門入口處設置體溫測量站，以確保師生健康。

（二）住宿生每天早晚測量體溫，請校安中心安排人力協助住宿生量測體溫，遇體溫異常者立即提供口罩，協助就診，並通報衛保組列管追蹤。

（三）各科(中心)辦公室及行政單位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測量體溫，並指定專人填報線上表單，回報衛保組，遇體溫異常者立即戴上口罩、盡速就醫，並通報衛保組列管追蹤。

（四）請班代再次確認同班同學健康狀況，隨時回報。

（五）本校體溫監測除電話回報衛保組，亦可線上填報，由衛保組統一追蹤了解個案健康狀況。

伍、本計畫經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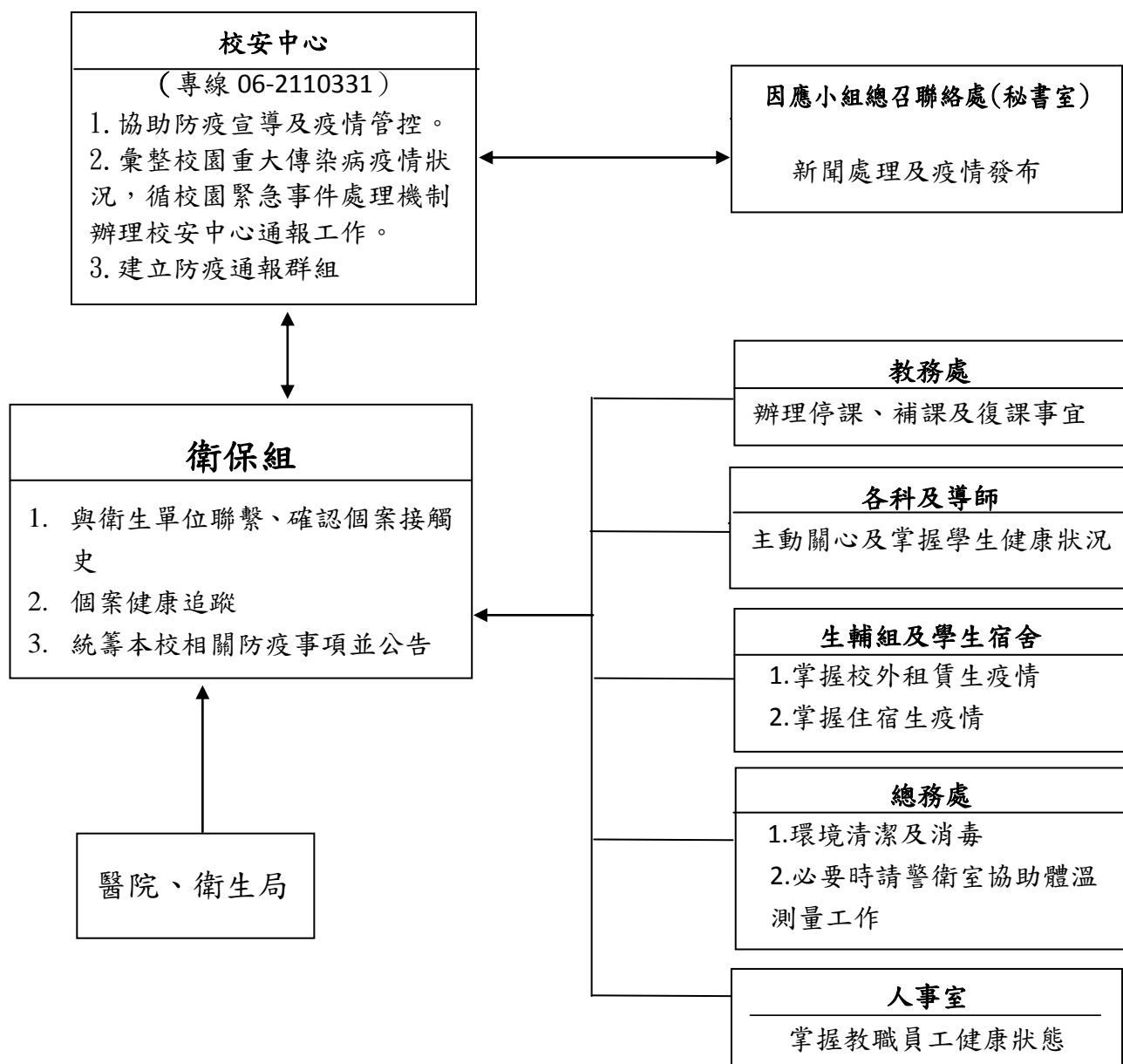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職掌分工表

	職 稱	職 掌	聯絡電話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綜理全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06-2110550
副召集人	副 校 長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06-2112050
發言人	主任秘書	負責校園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新聞連繫與發佈，並提供媒體資訊。	06-2110562
總幹事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2.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3. 負責對教育部聯絡事項。 	06-2110337
執行秘書	衛生保健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物資之評估、申請及發放（如：口罩、酒精、防護用具等）。 2.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防治宣導及相關諮詢。 3. 加強衛教宣導，上網提供相關資訊宣導、製作海報、印製資料提供索取等。 4. 掌握各單位之疫情通報作業，校園內疑似個案之健康狀況追蹤管理。 5. 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追蹤。 6.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及檢體收集。 7. 與醫院及衛生單位保持聯繫。 8. 協助指導班級清潔及消毒，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06-2110415 或 06-2110512
委 員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採購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如：消毒劑、漂白水、洗手乳、衛生紙等）。 2. 負責校園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 3. 宿舍隔離安置處所消毒作業之督導；與相關之環境安全衛生與廢棄物處置。 4. 各單位漂白水發放、全校洗手台之洗手液及廁所衛生紙補充事宜。 5. 管控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6. 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 	06-2110315

	職 稱	職 掌	聯絡電話
委 員	教務主任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課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教學活動，疑似病例之因應措施。 2.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3. 鼓勵教師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教學活動。 4.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5. 停課期間，對於課程或考試的應變方式。	06-2110515
委 員	研發主任	1. 推廣教育課程學員體溫監控及防疫措施。 2. 專兼任計畫助理體溫監控及防疫措施。	06-2110517
委 員	人事主任	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離、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 2. 教職員工接觸史疫調及健康關懷。 3. 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4. 於全校啟動體溫測量時，協助編製各大樓測量體溫人員名冊。	06-2110572
委 員	主計主任	籌措防疫相關經費。	06-2110563
委 員	圖資中心主任	1. 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時，圖書館入館測量體溫人力支援。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網頁宣導。 3. 疫情監控系統建置技術支援。	06-2110487
委 員	護理科主任	1. 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時，各科(中心)辦公室及所屬專兼任教師，體溫監控及登錄。	06-2110501
委 員	化妝品應用科主任	2. 提醒導師及專兼任授課教師，注意課堂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及出缺席情形。	06-2110385
委 員	老人服務事業科主任	3. 協助專兼任授課教師罹病請假及調(代)課事宜。 4. 協助督導各科學生自我健康管理。	06-2110852
委 員	通識中心主任	5. 各科實習單位防疫機制溝通與聯繫，實習課程調整安排，實習學生健康防護及罹病追蹤管理。 6. 大型活動如週會、比賽、畢業展等，規劃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7. 指導科學會學生，參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事宜。 8. 各科(中心)辦公室環境清潔及消毒。	06-2110672

	職 稱	職 掌	聯絡電話
委 員	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校安通報。 2. 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循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機制辦理，通報校長、學務主任、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狀況。 3. 住宿學生體溫監測、健康異常者之通報。 4. 督導宿舍環境之清潔。 5. 協助罹病住宿生就醫及隔離時日常生活相關事宜 	06-2110331
委 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與學生連繫之管道通暢，罹病學生請假事宜。 2. 協助督促導師或相關師長追蹤學生恢復情形。 3. 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措施及宣導。 4. 校園餐廳防疫措施。 5. 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畢業典禮、週會……等，規劃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06-2110336
委 員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晚會、園遊會、成果展……等，規劃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2. 社團防疫規劃、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06-2110348
委 員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協助校園實施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及家長之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之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學生。	06-211053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作業流程圖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機制

附件三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1. 居家隔離14天。 2. 主動監測1天2次。	1. 居家檢疫14天。 2.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驗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備註: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5日更新資料,隨時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更動。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事項

同學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請務必全天配戴外科口罩，一天至少更換2次，並配合以下自主健康管理事項。

一、返校前在家自主管理：

- (一) 非必要不出入公共場合，外出返家後必作清潔。若有不適，請務必就醫。無發燒、咳嗽、喉嚨痛等症狀才可搭機或搭車。
- (二) 購置個人額(耳)溫槍及口罩，即刻做好健康保護措施，並於返校時攜回，以便在校自我健康管理14天，較無接觸感染疑慮。
- (三) 利用下表先行記錄個人體溫，並建議攜帶本表返校作為衛教參酌之用。
- (四) 勤洗手，使用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 (五) 注意台灣防疫資訊，並詳閱本配合事項。
- (六) 確定返台日，請告知國際處返台時間。

二、返校後配合事項：

- (一) 配合防疫政策，落實14天體溫自主管理記錄(健康關懷通知書)，發燒超過38°C或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校內護理師(分機341)或教官。
- (二) 請自行購買口罩，每日替換。本校宿舍及健康中心亦備有口罩、自主體溫登記表、額溫計、乾洗手液。請一律配戴口罩、先用乾洗手液清洗雙手再量體溫。
- (三) 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立即就醫，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不可隱匿。若有同學不適，亦請通報師長。
- (四) 配合本校教官、護理師或相關師長之健康關懷或調查。
- (五) 勤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 (六) 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包好，放進塑膠袋綁好丟進垃圾桶。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七) 若有相關症狀，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治療。
- (八) 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務請遵守。
- (九)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依同法第67條可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不等罰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編號	日期： 月/日	上午	下午	發燒 (≥ 38 °C)	流鼻 水、鼻塞	咳嗽	呼吸 困難	全身 倦怠	四肢 無力	活動史紀錄
1	/	___度	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	___度	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	___度	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	___度	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	___度	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	___度	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	___度	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	/	___度	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9	/	___度	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	/	___度	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1	/	___度	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	/	___度	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3	/	___度	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4	/	___度	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備註：有任何發燒或咳嗽等上述表列症狀，請主動通報導師及衛保組。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免群聚感染，全班或全校學生停課時，復課後之補課措施如下：

(一) 各科(通識中心)各課程科目，酌情調整課程(含實習)之教學大綱、內容、或授課時數。得以彈性措施，如Moodle或磨課師等教學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 班級停課時，補課時間原則上授權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任課教師應依課程進度需要、師生合適時間，儘早提出補課需求，必要時得利用假日補足進度，並完成調課行政程序。

(三) 情況特殊者，得於經行政程序核可後，調整學期結束日期。

(四) 教務處以公告於學校網頁方式通知全校教職員生有關停課或補課之消息，並請各科(中心)協助加強通知學生及專兼任教師。

二、授課教師因故停課無法授課時，其應授課程得由科協請其他教師代課，代課費如未達調課補課代課要點之申請標準，由授課教師自行處理。

三、對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無法返校學生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規定辦理(如附件)。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附件六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本校彈性修業機制
1. 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108學年度第2學期放寬學生修習學分。五專一至三年級不受每學期不得少於20學分之限制；四至五年級不受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之限制。
2. 註冊繳費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1)透過學校網頁、班級社群公告，學生得以通訊方式(E-MAIL、傳真)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之流程。 (2)公告全校學生修習學分數未達十學分者，比照進修部依學分(時)學雜費標準收費，不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各科(通識中心)各課程科目，酌情調整課程(含實習)之教學大綱、內容、或授課時數。得以彈性措施，如Moodle或磨課師等教學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4.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依課程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分標準，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給予學生成績，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及檢具相關證明並可委託他人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將不受缺課扣考及休學之規定限制。
6. 休退學及復學	(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	(1)公告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之程序、專案延長休學之流程等。 (2)公告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按週辦理退費。 (3)與學務處、各科專案研議依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放寬退學規定限制。

	<p>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p> <p>(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p>(4)教務處建立學生課業輔導單一窗口,由課務組接收學生提出任一課程科目之課業輔導需求,課務組聯繫該科目歸屬之科(通識中心)主任,主任依各老師之專業安排老師進行個別(或小組)課後輔導。與各科依復學後情形輔導學生至適當科修業,且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5)教務處與各科依學生情形加強輔導,並研議專案延長修業期限。</p>
7. 畢業資格	<p>(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p>(1)影響學生畢業資格之科目學分,不受學校需達25名學生方得開課之限制,以專班方式開課,協助學生順利畢業。</p> <p>(2)學生得依學生需求增開“英文檢定”課程。</p>
8. 資格權利保留	<p>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p>	<p>本校無此類學生</p>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p>(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關懷了解學生身心情況,視需要提供身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職涯輔導等相關措施,並持續追蹤後續身心狀況及學習協助。</p> <p>(2)個案追蹤機制:本校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校安中心統籌,負責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3)輔導過程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維護學生隱私。</p>

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 各科校外實習防疫措施

護理科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發生，護理科實習業務單位與實習教學醫院保持密切聯繫，針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 二、為使學生與家長了解行業特性，包括實習面臨風險，並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宣導和實習中，並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流行狀況，配合各醫院防疫措施接受防疫課程或者訓練，以及對實習課程進行必要之調整。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等級，若疫情四級至二級時，護理科各科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和防護宣導。

若疫情分級為第一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如下：

(一) 門診：實習生輪調之見習門診（每診病人設限少於 10 人者）或者特殊檢查經適當篩檢及防護措施得繼續進行。

(二) 急診：

1. 急診病人應經適當篩檢；急診處應適當規範防護措施以利學生實習。
2. 加強到急診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
3. 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三) 一般病房、機構、療養院和加護單位：

1. 加強到單位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並提供學生法定傳染病防護及通報流程之書面資料。
2. 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四) 衛生所或者其他實習場所：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前述第一級疫情之課程調整，仍得視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進行更嚴格之管控或暫時停止實習。

三、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應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

四、疫情發生時，實習業務單位為護理科學生實習單一窗口，將與實習醫院、學生、家長及本校衛保組，維持開放性溝通；若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將依學校疫情通報作業流程進行通報。

五、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由實習醫院提供，學校應注意其配備是否充足。若學生防疫感控必備物資配備不足時，應報請學校完備學生的防疫物品。

六、護理科實習業務單位應建立實習學生檔案，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

- 出缺席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
- 七、實習老師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惟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有孕在身或有免疫不全疾病者，得於向學校報備後，由學校另行調配適當人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否則得依曠忽職務處理。
 - 八、實習指導老師應參加實習醫院有關該傳染病之講習與訓練課程，並熟習醫院各種防護及管制措施之流程、規範及動線等。
 - 九、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實習業務單位給予協助及處理。
 - 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應嚴格要求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實習生應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
 - 十一、實習生應專心學習實習醫院安排之各種常規及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護訓練課程，並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十二、若實習醫院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院的實習。
 - 十三、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 十四、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實習，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 十五、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
 - 十六、若實習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實習時，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得提出請假申請，經業務單位評估後准予請假。
 - 十七、此作業原則所規定有關實習暫停、實習請假之補課或實習課程之終止等事宜，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化妝品應用科

- 一、本科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嚴守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出現類流感症狀者需要進行通報實習機構及校方，且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並由導師督導與追蹤。
- 二、實習期間，依現階段防疫措施，落實每日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即時向實習機構、導師與科辦會報相關情形。
 1.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完成通報程序，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繼續實習。
 2. 如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3. 與確診病例接觸，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三、實習機構公告停止實習，則依規定停止實習，直至實習單位開放為止。
- 四、若有因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而停止實習事宜，將由科辦另行規劃安排實習單位與實習時間。
- 五、導師與實習訪視教師應與實習單位主管密切聯繫，掌握該單位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與防疫現況，並即時回報科辦公室，以利學校彙整相關資訊。
- 六、實習結束後，實習生如於一週內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喉嚨痛、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應立即戴上口罩，且立即主動就醫。如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即時向實習機構、導師與科辦會報，以利後續追蹤。
- 七、校外實務實習班級導師、實習訪視教師與實習生如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科辦公室依規定向學務處校安中心及衛保組回報，並進行追蹤。

老人服務事業科

- 一、本科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含海外實習)，應嚴守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出現類流感症狀者需要進行通報實習機構及校方，且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並由導師督導與追蹤。
- 二、實習期間，依現階段防疫措施，落實每日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即時向實習機構、導師與科辦會報相關情形。海外實習則向帶隊老師會報，帶隊老師再向科辦說明。
 1.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完成通報程序，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繼續實習。
 2. 如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海外實習者則視情況隔離，就醫，或終止實習返國。
 3. 與確診病例接觸，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三、實習機構(含海外實習)公告停止實習，則依規定停止實習，直至實習單位開放為止。
- 四、若有因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而停止實習事宜，將由科辦另行規劃安排實習單位與實習時間。
- 五、導師與實習訪視教師應與實習單位主管密切聯繫，掌握該單位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與防疫現況，並即時回報科辦公室，以利學校彙整相關資訊。
- 六、實習結束後(含海外實習)，實習生如於一週內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喉嚨痛、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應立即戴上口罩，且立即主動就醫。如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即時向實習機構、導師與科辦會報，以利後續追蹤。
- 七、校外實務實習班級導師、實習訪視教師與實習生如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科辦公室依規定向學務處校安中心及衛保組回報，並進行追蹤。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全面監測體溫作業流程

109.02.04

